

全球基金管理與
交易技術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聚焦環球波幅機遇的 對沖基金資產管理公司， 自二零一零年起竭誠為客戶服務

專注波幅的資產管理人，尤擅期權與期貨交易：

交易、研究及技術 | 交易覆蓋全球主要市場，橫跨22小時交易時段 | 資深團隊

自營交易平台 | 享譽全球的知名品牌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7

2020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或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司概況

本公司**成立於二零一零年**，由前莊家團隊組建，為一家專業的對沖基金管理公司

專注於流動性市場的波幅交易，主要為股指期貨、期權及交易所交易基金(ETF)

我們的產品具有多元化的**全球投資者基礎**

穩定的資深管理層：關鍵人員共同奮鬥超過十年

取得長足發展的專業化資產管理分部

3-T模式—結合**先進的技術**及**經驗豐富的團隊**，涵蓋**專業的交易策略**

覆蓋全球，於亞洲、美國及歐洲設有辦事處，實現**全天候交易**

受益於包含一系列模型及工具的**專有技術**，塑造其交易方法

利用**可擴展的投資平台**，在相鄰的細分市場獲得充份發揮潛在的**增長機會**

目錄

公司資料	5
業績	6
投資亮點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財務回顧	24
中期資料	25
其他資料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主席兼行政總裁)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Tobias Benjamin Hekster
Roy van Bak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
白琬婷
魏明德

審核委員會

白琬婷 (主席)
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
魏明德

薪酬委員會

白琬婷 (主席)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
魏明德

提名委員會

白琬婷 (主席)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
魏明德

公司秘書

蕭月秋
(ICSA) (HKICS)

授權代表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合規主任

Roy van Bakel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
第2座29樓2902-3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有關美國法律：
Thompson Coburn LLP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57

公司網站

www.truepartnercapital.com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財務摘要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總收益	73,087	19,577	273
基金管理業務收益	72,571	19,244	277
諮詢服務收益	516	333	55
毛利	67,710	16,321	315
經營溢利／(虧損) ^{附註 1}	19,383	(5,114)	不適用
期間溢利／(虧損)	13,176	(5,927)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2,790	(6,237)	不適用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1,854	(6,323)	不適用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經調整純利／(淨虧損) ^{附註 2}	24,358	(6,237)	不適用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附註 3}	4.26	(2.08)	不適用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經調整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附註 4}	8.12	(2.08)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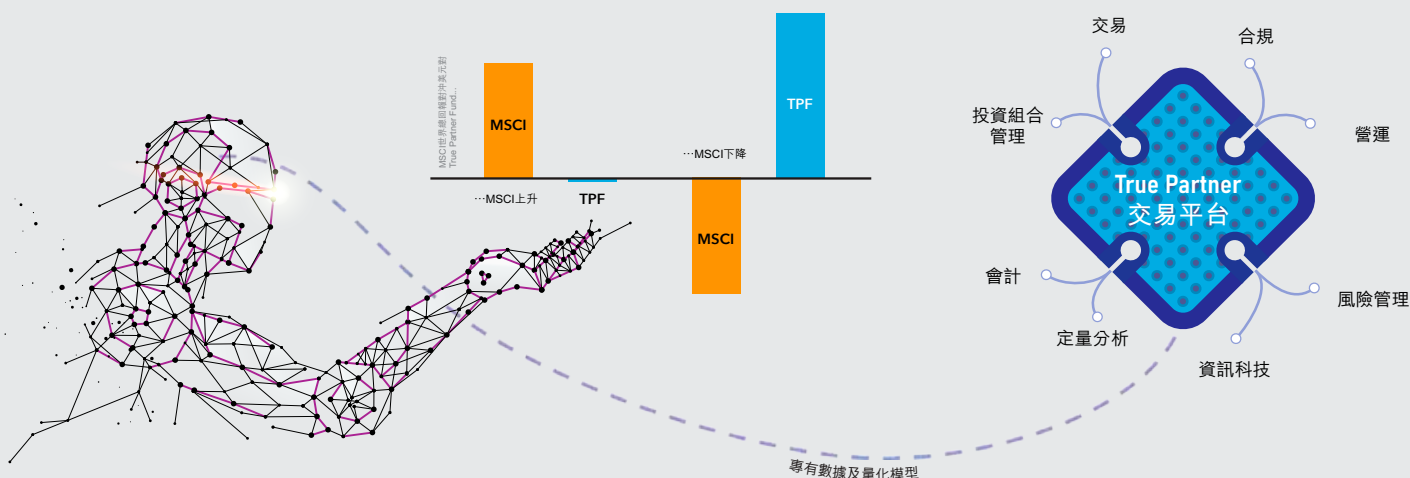
附註：

- 經營溢利／(虧損)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加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財務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經調整純利／(淨虧損)未經審核，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加上市開支。經調整純利／(淨虧損)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業績表現的衡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且並未包括影響相關期間溢利的所有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12,7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6,237,000港元)及期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300,000,000股)計算，並就報告期末後與本公司上市有關的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
- 經調整每股盈利／(虧損)未經審核，指經調整純利／(淨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300,000,000股)，並就報告期末後與本公司上市有關的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

團隊

交易

技術



MSCI: MSCI Inc. (前稱 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 及 MSCI Barra)
 TPF: True Partner Fund

選定業務及財務摘要

- 於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全球挑戰背景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股票市場環境相對於先前幾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波幅有所增加。**更加動盪的環境導致我們的策略交易機會增加。**
- 我們的相對價值交易策略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產生強勁回報，令我們的基金及管理賬戶均錄得正面表現¹。這有助於推動**收益、溢利及全面收益**相對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大幅增長**。
- 本集團的資產管理規模（「資產管理規模」）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138 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 1,357 百萬美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增加 219 百萬美元或 19%。資產管理規模的增長得益於正面的業績及淨流入的推動。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資產管理規模的絕對增長**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增長 219 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增長 193 百萬美元）。
- 收益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 19.6 百萬港元增長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 73.1 百萬港元，增幅為 273%。本集團的管理費及表現費均有所增長，反映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資產管理規模的增長及**強勁的投資表現**。表現費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收益增長的主要來源，而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則影響甚微。

-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 **21.7 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則為虧損 5.8 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數據顯示表除稅前利潤率為 **30%**。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期間溢利為 **13.2 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為虧損 5.9 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數據顯示利潤率為 18%。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為 12.8 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為虧損 6.2 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全面收益為 11.9 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虧損為 6.3 百萬港元。
-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每股盈利為 4.26 港仙，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為每股虧損 2.08 港仙。
-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 GEM 上市進行前期準備工作。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產生上市開支，導致期間溢利下降。
-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為 **24.4 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則為虧損 6.2 百萬港元。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每股盈利為 8.12 港仙，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為每股虧損 2.08 港仙。
- 經調整純利未經審核，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加上市開支。經調整每股盈利未經審核，指經調整純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0,000,000 股（二零一九年：300,000,000 股），並就報告期末後與本公司上市有關的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每股盈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業績表現的衡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且並未包括影響相關期間

溢利的所有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於 COVID-19 充滿挑戰的背景下，本集團仍能成功地繼續實施其戰略。本集團受惠於其於亞洲、美國及歐洲的全球業務。我們的團隊成員能夠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遠程工作，而本集團亦能夠透過虛擬渠道進行市場推廣，從其現有的技術基礎設施中獲益。
-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參與若干著名的會議，令其能夠繼續與世界各地的潛在投資者互動。本集團亦成功策劃本身的系列網絡研討會，定期向投資者提供最新資訊，吸引了全球的廣泛關注。雖然銷售及營銷活動仍在繼續，但由於相關員工的海外旅行減少，相關成本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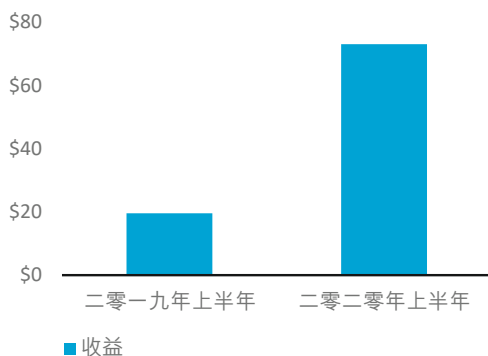
- 本集團於年初與中國首家上市期貨經紀公司南華期貨達成合作。聯營公司浙江紅藍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紅藍牧」）為一間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業協會」）認可的私募證券基金經理。紅藍牧（本公司擁有 30% 權益）擬最初擔任基金管理公司的顧問，並在稍後階段參與為特定客戶構建新的資產管理產品。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成協議，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1 本資料並非旨在招攬投資於我們的基金產品或管理賬戶。我們的基金產品及管理賬戶僅供合資格投資者投資，並不於若干司法權區銷售。本集團認為與股東有關的若干基金產品的表現會每月自願向聯交所披露。若干基金產品的業績亦會向彭博及若干對沖基金業績資料庫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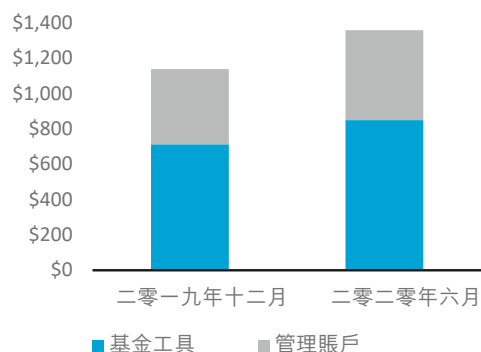
選定摘要

(除另有列明外，以百萬港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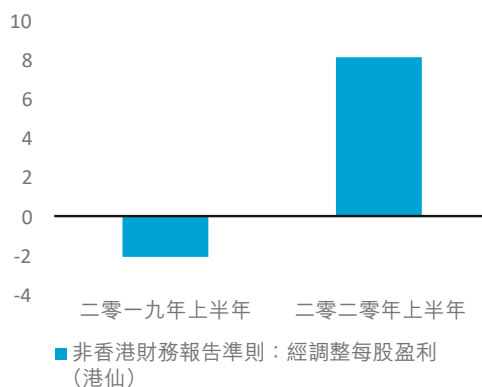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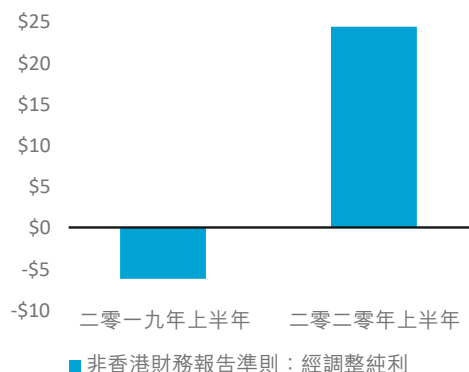
資產管理規模 (百萬美元)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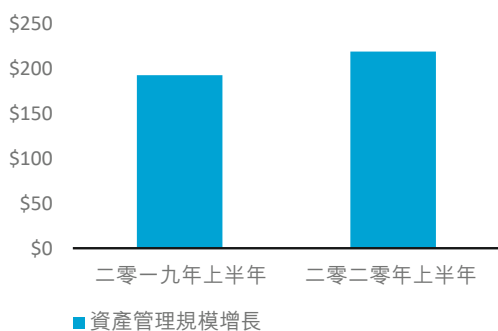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每股盈利³ (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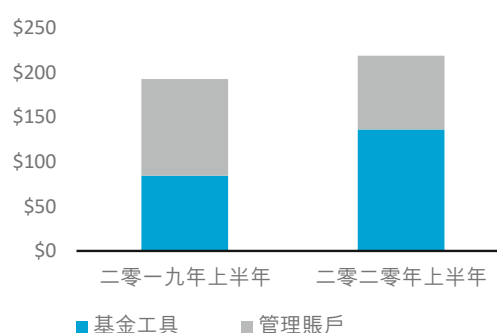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³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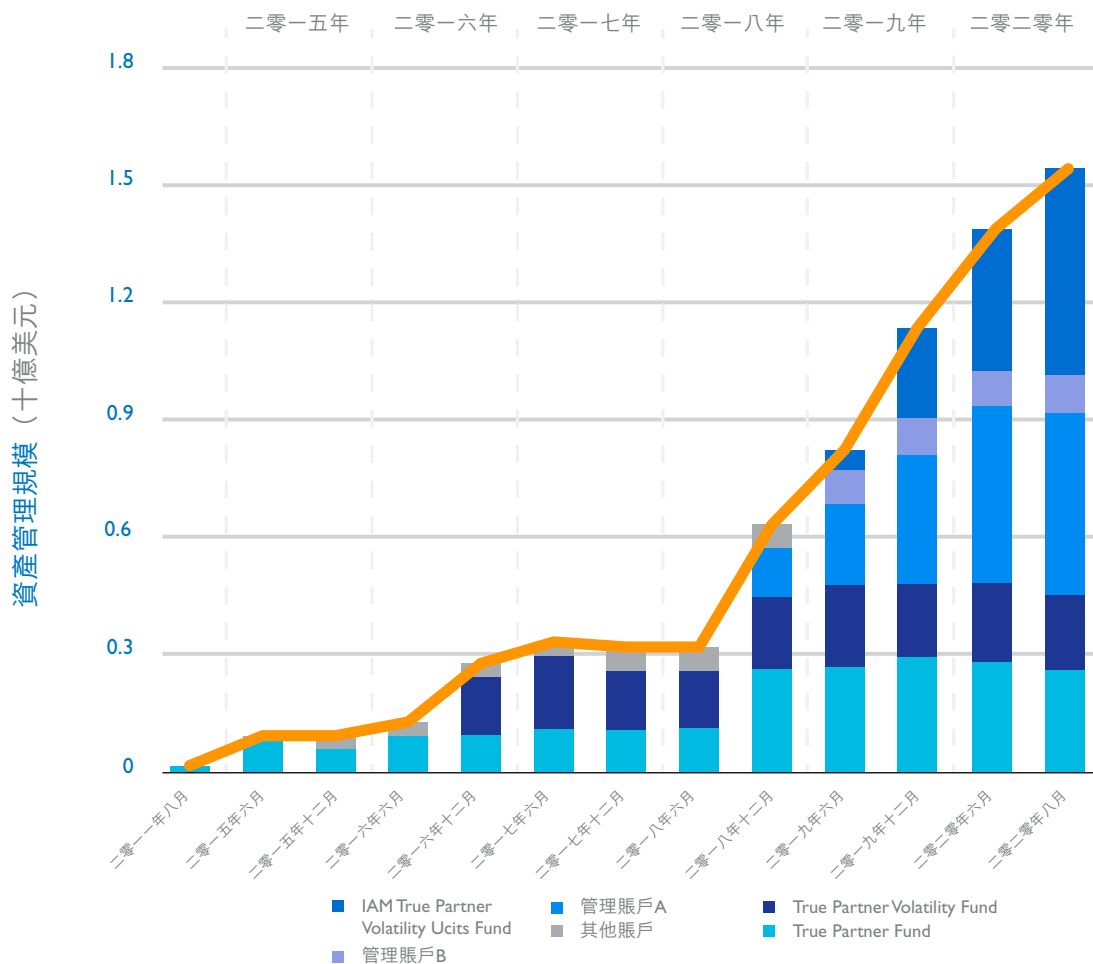
資產管理規模增長 (百萬美元)



資產管理規模增長來源 (百萬美元)²



盈利能力及經營槓桿



2 本集團同時管理基金產品及其他投資委託或提供諮詢。就本報告而言，由本集團推出的基金產品或與本集團聯合品牌的基金產品，而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為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則歸入「基金工具」；其他委託則歸入「管理賬戶」。誠如招股章程所詳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管理賬戶採用我們的相對價值交易策略。

3 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每股盈利均未經審核。經調整純利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加上市開支。經調整每股盈利指經調整純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0,000,000 股（二零一九年：300,000,000 股），並就報告期末後與本公司上市有關的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每股純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業績表現的衡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且並未包括影響相關期間溢利的所有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投資亮點

1. 在為全球知名投資者管理基金的專業對沖基金管理公司當中尋求獨特投資機會
2. 穩固的資深管理層：二零一零年由前莊家團隊成立
3. 在市場波幅及相關性增加的情況下，市場專業化，需求不斷增加
4. 3-T 模式－結合最先進的技術及經驗豐富的團隊，涵蓋獨特的交易策略
5. 利用可擴展的投資平台，在相鄰的市場領域獲得增長機會
6. 覆蓋全球實現全天候交易，實現高效對沖。在亞洲、美國及歐洲設有辦事處
7. 聯席資訊科技總監及投資組合經理橫跨香港及芝加哥，實現全天候交易
8. 專有技術與技術驅動：三分之一的團隊成員專注於技術
9. 逾十年的可靠往績
10. 15 億美元的機構級別資產管理規模
11. 運作平台及高額的未支配現金使其能夠高效運作離岸、在岸、流動性投資方案及管理賬戶的操作
12. 相對價值綜合技能及多元化 alpha 提供絕對收益以及多樣化的投資組合，可從不同形式中獲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建基於香港及美國的基金管理集團，業務集中於流動性市場的波幅交易。本集團使用全球相對波幅價值交易策略（涉及在多個主要市場（包括美國、歐洲及亞洲）以及不同時區以單一交易冊對流動性交易所上市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權、大型股單一股票期權，以及期貨、交易所買賣基金及股票）進行活躍交易）以全權委託基準管理基金及管理賬戶。我們的交易決策以內部自營交易平台（嵌入期權定價及波幅曲面模型）的支持，該平台專為我們的特定交易方式而設計，實現對引伸波幅的實時定價、定量比較、風險管理以及快速執行交易。我們的團隊在期權及波幅交易方面匯聚的專業訣竅及專門知識是我們自營交易技術的根基。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產管理規模為 1,357 百萬美元，目前我們同時管理基金產品及管理賬戶，或提供諮詢。⁴ 我們運行時間最長的基金產品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推出，後來改組為主從結構，以方便美國應稅投資者的投資。於二零一六年，我們推出另一隻基金，結構類似，但交易策略側重多頭波幅。我們連同國際資產管理公司（「IAM」）於

二零一九年六月以 UCITS 的形式提供我們的策略，並推出聯合品牌基金產品，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副投資經理，IAM 為投資經理。IAM 成立於一九八九年，是歷史最悠久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之一，專門從事對沖基金及另類 UCITS 投資。與該等基金產品相關的資產管理規模被歸入上文及下文的「基金工具」。除了我們推出的基金或與我們的聯合品牌基金外，我們亦與第三方訂立投資管理授權，有關第三方將其傘型基金下的子基金或部份資產交託我們管理。雖然該等安排可能會根據客戶的偏好而有不同的基本結構，但為簡化起見，我們將與該等委託有關的資產管理規模歸入上文及下文的「管理賬戶」。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包括 849 百萬美元的基金產品（包括本集團作為副投資經理的基金）及 508 百萬美元的管理賬戶或類似安排。由我們管理或提供諮詢的基金的投資者主要為專業投資者，包括集合投資計劃、家族辦公室、退休基金、捐贈基金／基金會、金融機構及高淨值人士。

市場環境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在 COVID-19 的陰霾籠罩之下，對醫療保健系統構成了巨大且前所未有的挑戰，對全球業務、供應鍊及金融市場產生了重大的連鎖反應。隨著世界各國政府試圖通過推

行限制病毒擴散的措施來遏制病毒傳播，保持社交距離、在家辦公及減少旅行對全球經濟產生了重大影響。

從業務角度而言，本集團能夠按照應

急計劃方案繼續正常運作，團隊成員能夠在必要時在家辦公。在充滿挑戰及瞬息萬變的背景下，我們過去幾年在技術及運營基礎架構方面的投資令我們能夠迅速適應不同國家不斷變化的

4 本資料並非旨在招攬投資於我們的基金產品或管理賬戶。我們的基金產品及管理賬戶僅供合資格投資者投資，並不於若干司法權區銷售。本集團認為與股東有關的若干基金產品的表現會每月自願向聯交所披露。若干基金產品的業績亦會向彭博及若干對沖基金業績資料庫報告。

規則及建議，以確保我們的團隊安全，並令我們能夠繼續為客戶提供服務。

金融市場在進入今年後普遍呈現出樂觀的態勢，標準普爾 500 指數在二月中旬創下歷史新高。隨著 COVID-19 蔓延至歐洲及美國，並且很明顯其將對全球產生重大影響，金融市場對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及增加的不確定性做出反應，價格迅速變化，波幅加劇。

我們的投資組合管理團隊能夠利用此

為我們的交易策略創造的機會，尤其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我們的策略取得了非常強勁的成績。在對沖美元的 MSCI 世界總收益指數（「MSCI 世界」）及許多傳統的多頭偏向投資遭受重大損失的時候，我們很高興能夠為我們的投資者提供強勁的多元化收益，並再次證明我們相信我們的策略可以提供的投資組合收益。

各國政府及中央銀行的決策者通過降息、放鬆流動性、財政刺激計劃及限制

若干市場的止贖權來應對經濟挑戰。政策反應迅速而龐大，在許多方面均較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後更為迅速。此導致若干地區的混亂局面迅速結束，「避險」的趨勢從三月下旬開始迅速逆轉為「逐險」的反彈。MSCI 世界指數第一季度下跌 19.8%，第二季度上升 18.6%，從三月二十三日收盤時的地點至六月底反彈 35.1%。

投資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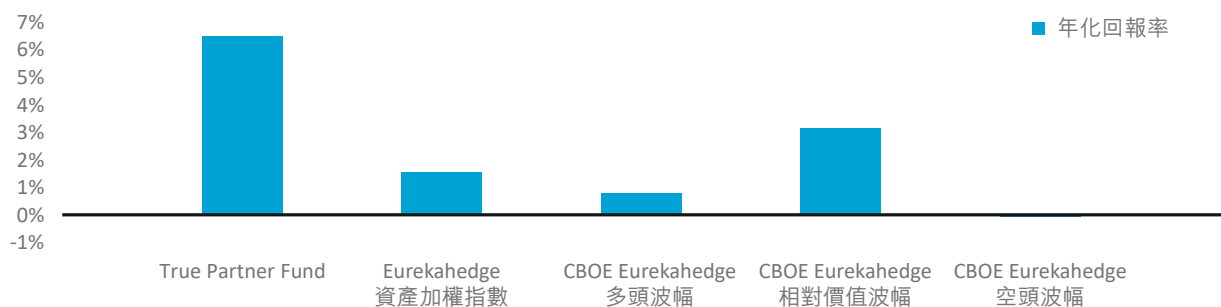
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中，我們對我們的策略調整風險的方式感到滿意，以動態把握機會並在不同時間點增加及減少風險。我們的基金產品及管理賬戶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取得了強勁的正回報，而 MSCI 世界則下跌了 4.9%⁵。

根據給定的市場機會，任何特定短期內，投資表現均會根據當時的市場機會圍繞長期平均值波動。本集團產品的投資者通常將長期投資表現作為關鍵指標，乃因彼等通常尋求長期投資。考慮到從二零一一年七月成立至二零二零

年六月三十日的整個期間，本集團運行時間最長的基金產品⁶在絕對值及 alpha⁷ 值方面均優於 CBOE Eureka hedge 相對價值波幅、多頭波幅及空頭波幅對沖基金指數。由於該等指數由交易不同類型波幅策略的對沖基金組成，故本集團認為，該等指數乃同行業績的相關基準。在成立至今的同一時期內，考慮到從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整個期間，我們運行時間最長的基金產品在絕對值及 alpha 值方面均優於對沖基金表現的廣泛指數 Eureka hedge 資產加權對沖基金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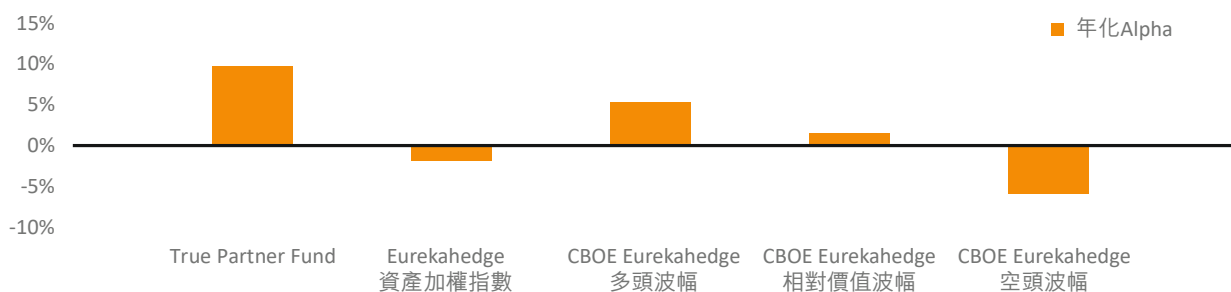
⁵⁺⁶ 本資料並非旨在招攬投資於我們的基金產品或管理賬戶。我們的基金產品及管理賬戶僅供合資格投資者投資，並不於若干司法權區銷售。本集團認為與股東有關的若干基金產品的表現會每月自願向聯交所披露。若干基金產品的業績亦會向彭博及若干對沖基金業績資料庫報告。
⁷ Alpha 為一種衡量策略的超額回報率的指標，根據其對股票風險的統計風險進行調整，為評估對沖基金的一個廣泛使用的指標。當提及股票時，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指 MSCI 世界。

True Partner Fund 對波幅對沖基金指數—成立至今年化回報率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零二零年六月)



資料來源：True Partner、彭博、Eurekahedge

True Partner Fund 對波幅對沖基金指數—成立至今年化 Alpha 對股票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零二零年六月)



資料來源：True Partner、彭博、Eurekahedge

本報告所載資料並非旨在招攬投資，亦不構成本集團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或任何其他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此外，本報告的任何內容均無意提供稅務、法律或投資建議，亦不應被解釋為建議購買、出售或持有任何投資或證券或參與任何投資策略或交易。特別是，本公司並不代表本報告所討論的證券、產品或服務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投資者有責任根據自己的個人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來決定任何投資、投資策略、證券或相關交易是否適合他們。任何過去表現不應被視為未來結果的指示或保證，亦不對未來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投資者應就閣下的具體業務、法律或稅務情況諮詢閣下的商業顧問、律師或稅務及會計顧問。True Partner Fund 僅向專業投資者提供且不向香港公眾發售。投資者在投資本基金前，必須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附表 1 第 1 部下專業投資者的定義。本報告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被視為、視作、解釋或倚賴為屬於或包含邀請作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02 條第 103(1)(a) 或 (b) 條所提述的任何行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

財務業績

收益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 19.6 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 73.1 百萬港元，增幅為 273%。本集團的管理費及表現費均有所增長。本集團的顧問費亦微升。本集團的管理費增加乃因資產管理規模增加及產品結構轉變。本集團的表現費增加主要由於正

年初的資產增長，其資產管理規模基數較過往投資表現強勁的時期為高。相對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收益的增加主要由表現的增加所推動。表現費主要與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強勁表現有關，惟根據我們的基金及管理賬戶的條款，乃於我們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

映了因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強勁的投資表現而增加的人員數量及與業績相關的獎勵而導致的員工福利成本增加。與業績相關的獎勵乃對沖基金業務模式的普遍特徵，是吸引及保留人才的重要工具。我們業務模式的潛在營運槓桿作用顯而易見，因為一般及行政費用的增幅大大低於收益。剔除員工福利，其他營運成本整體下降。



績效 乃通往成長之路

面的投資表現。表現費與投資表現及產生投資表現的相關資產管理規模的大小相關。本集團的基金及管理賬戶的投資表現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強勁增長，且由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

及第二季度的財務業績中體現。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 21.6 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 36.8 百萬港元。成本的增加反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除所得稅前溢利為 21.7 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則虧損 5.8 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數據代表除稅前利潤率為 30%。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期間溢利（除稅後）為 13.2 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則為虧損 5.9 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數據代表（除稅後）利潤率為 18%。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為 12.8 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則為虧損 6.2 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數據代表利潤率為 17%。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全面收益為 11.9 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為虧損 6.3 百萬港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每股盈利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亦使用經調整純利（定義見下文）及經調整每股盈利（定義見下文）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本集團呈列該等財務計量指標，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該等財務計量指標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以撇除本集團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相關表現的若干項目的影響。本集團亦相信，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

提供額外資料，以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幫助相同的方式幫助彼等瞭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以及比較不同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本集團的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然而，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標準涵義，因此未必能與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進行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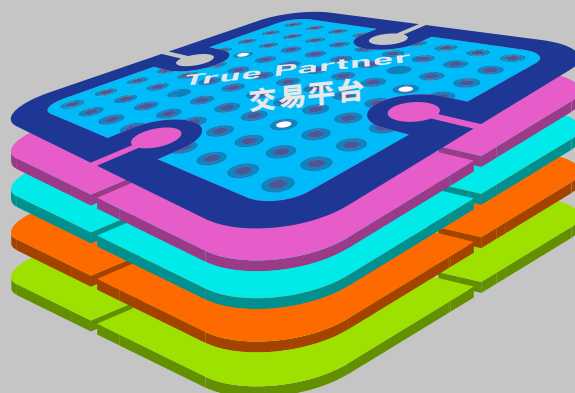
專有技術、可擴展平台

True Partner 交易平台是一個集中的技術平台，與 Nitro 交易系統一起構建，
變得更智能化及靈活性，通過產品差異化及全球擴展，迅速發展。

快速資料分析



交易策略



True Partner交易平台的
當前層級



交易軟件



連結性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 GEM 市場上市進行了前期準備工作。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產生相關上市開支 11.6 百萬港元，導致期間溢利下降。

經調整純利未經審核，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加回上市開支（「經調整純利」）。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調整純利為 24.4 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本集團的經調整純利虧損 6.2 百萬港元有所增加。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經調整每股盈利為 8.12 港仙，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為每股虧損 2.08

港仙。經調整每股盈利未經審核，指經調整純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0,000,000 股（二零一九年：300,000,000 股），並就報告期末後與本公司上市有關的資本化發行（附註 34(a)）作出調整（「經調整每股盈利」）。

鑒於上述其他財務計量指標的限制，於評估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股東及投資者不應將經調整純利及／或經調整每股盈利單獨考慮，或作為本集團的年度溢利、經營溢利或根據香港財務準則計算的任何其他經營表現計量指標的替代。此外，由於該等計量指標未必為所有公司所採用，故未必能與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進行比較。

經調整純利的對賬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12,790	(6,237)
加：上市開支	11,568	-
經調整純利／（淨虧損）	24,358	(6,237)

比較：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12,790	(6,237)
除以：普通股數目 *	300,000,000	300,000,000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4.26	(2.08)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每股盈利的對賬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12,790	(6,237)
加：上市開支	11,568	-
經調整純利／（淨虧損）	24,358	(6,237)
除以：普通股數目 *	300,000,000	300,000,000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8.12	(2.08)

* 指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0,000,000 股（二零一九年：300,000,000 股），並就報告期末後與本公司上市有關的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

資產管理規模

本集團以美元報告其資產管理規模⁸。本集團大部分基金工具及管理賬戶均以美元為基準貨幣。本集團的資產管理規模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138 百萬美元增長 219 百萬美元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 1,357 百萬美元，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增長 19%。資產管理規模的增長乃由積極的業績表現及淨流入共同推動。由本集團擔任副投資經理的 UCITS 產品表現亮眼，強勁的投資表現及客戶流入均有助於資產管理規模的增長⁹。

本集團資產管理規模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絕對增長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增長 219 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增長 193 百萬美元）。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基金工具的資產管理規模增長 136 百萬美元，而管理賬戶的資產管理規模則增長 83 百萬美元。相比之下，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基金工具的資產管理規模增長 83 百萬美元，而管理賬戶的資產管理規模增長 110 百萬美元。

業務發展活動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積極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互動。於第一季度，COVID-19 加劇之前，團隊的高級成員親身積極與投資者互動，在倫敦、阿姆斯特丹、香港及紐約等全球金融中心與客戶及潛在客戶會面。其中包括出席在邁阿密舉行的 Context 峰會及倫敦的高盛第十屆 UCITS 年度論壇 (Goldman Sachs 10th Annual UCITS Forum)。

隨著 COVID-19 的擴散，現場活動開始被推遲，旅行亦受到限制。在此期間，本集團成功過渡至虛擬營銷，參加了若干虛擬會議，並策劃了自己的網絡研討會系列。

於第二季度，本集團出席若干虛擬會議，包括四月的開普勒絕對對沖虛擬週 (Kepler Absolute Hedge Virtual Week) 以及五月的摩根士丹利歐洲對沖基金論壇 (Morgan Stanley European Hedge Fund Forum) 及 IAM Alternative UCITS 虛擬會議。此外，本集團的一名高級成員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在歐洲期貨交易所數字衍生品論壇

(Eurex Digital Derivatives Forum) 的小組成員。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舉行自己的投資者網絡研討會，開始按季度定期舉辦系列活動。此外，本集團亦為本集團的 UCITS 投資者舉辦虛擬活動。該等會議及網絡研討會吸引了國際觀眾，接觸到許多現有及新的潛在客戶。本集團亦繼續透過通訊及深度文章與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潛在客戶保持聯繫。



傳統的盡職調查流程充滿挑戰，通常涉及親自到現場進行調查，且潛在投資者有許多關注的領域，而於此環境下，我們對虛擬盡職調查所取得的進展感到滿意。儘管我們希望能夠在後 COVID 環境中恢復「正常業務」，但我們樂觀地認為，雖然仍受到限制，但該渠道將令我們能夠繼續積極與投資者接觸，並繼續發展及壯大我們的業務。我們的基金產品於第一季度的強勁投資表現導致包括彭博在內的媒體正面報導，我們相信這有助於增加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⁸ 資產管理規模的數據可能包括按本集團管理或提供諮詢的基金工具或管理賬戶的估計資產淨值計算的數據。

⁹ 本資料並非旨在招攬投資於我們的基金產品或管理賬戶。我們的基金產品及管理賬戶僅供合資格投資者投資，並不於若干司法權區銷售。本集團認為與股東有關的若干基金產品的表現會每月自願向聯交所披露。若干基金產品的業績亦會向彭博及若干對沖基金業績資料庫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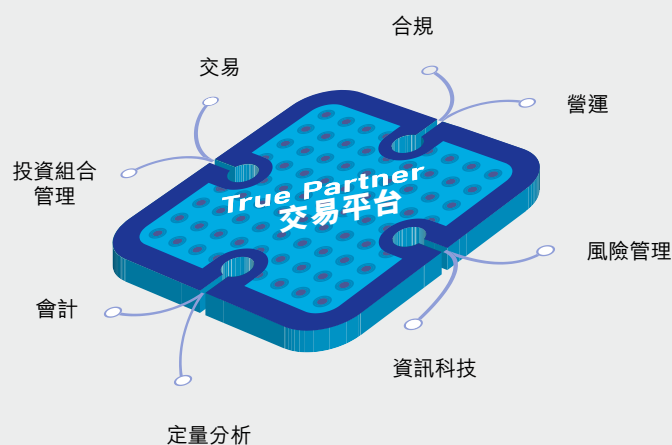
第一季度的市場動盪及第二季度的反彈導致若干投資者從盈利的投資中獲利，以抵消其他地方的損失，並重新平衡投資組合，同時亦改變若干投資者的優先選項。第一季度亦是我們投資方法潛在的多元化優勢的一個有益例證。我們看到其積極推動若干討論，而其他討論則放緩。於第一季度我們的策略表現強勁之後，出現若干現有投資者獲利贖回（但並非全部贖回），以及新投資者的正流入。現有投資者的贖回導致應計表現費的實現。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整個期間，我們錄得正面業績及淨流入帶來的資產管理規模增長。

本集團相信，中國市場將為具備適當技能的資產管理人士提供有吸引力的長期機會。為此，我們於年初與南華期貨（中國大陸首家上市期貨經紀公司）達成合作。合資公司浙江紅

藍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業協會」）認可的私募證券基金經理。紅藍牧（本公司擁有 30% 權益）擬最初擔任基金管理公司的顧問，並在稍後階段參與為特定客戶構建新的資產管理產品。

我們認為，我們於紅藍牧的投資將為我們帶來了解及探索中國金融服務及基金管理市場的機會。紅藍牧的其他股東為中國企業集團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南華期貨）。南華期貨為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的首批全面結算會員之一，為上海期貨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及大連商品交易所的會員，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股票期權交易參與者，並獲得股票期權經紀業務的交易權。

NITRO 
交易系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技術發展

我們的技術基礎架構在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異常環境中展現了其彈性及靈活性，令我們的團隊成員能夠迅速轉變為在家辦公，並在需要時回辦公室工作。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我們專注於進一步改善基礎架構的穩定性、強韌性及安全性。這涉及網絡安全舉措方面的工作，我們亦根據需要聘請外部顧問。為了滿足不斷增長的資產

合規與法規更新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我們將繼續與外部顧問共同加強合規基礎架構。此外，我們進行了獨立的監管及營運審核，並

展望

市場環境仍不確定，COVID-19 的陰霾繼續對全球的個人、企業及政策產生重大影響，對美國及歐洲的影響尤為顯著。我們相信，持續的不確定性，加上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強勁投資表現，將會為與投資者接觸提供機會，並進一步

報告期結束後的近期發展情況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以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 GEM 上市，並以每股 1.40 港元完成其 100,000,000 股新普通股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04 百萬港元。股份發售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04 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所得款項淨額擬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建議實施計劃使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上市尚未落實。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未能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管理規模及未來提供更多投資產品類型的需求，我們亦致力於改善專有技術的可擴展性及強韌性，並為交易團隊增加新的功能。該團隊亦對操作組件進行改進，以進一步簡化及精簡其程序。

本集團相信，其專有技術仍然是我們在市場上優勢的重要來源，並將繼續在該領域進行投入。

未發現任何不足之處。

推動我們的業務發展活動。下半年，市場上會有各種事件，包括季度盈利業績、美國大選及正在進行的英國脫歐談判。由於該等事件均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市場可能會出現意外情況，其可能為我們的策略創造有吸引力的交易機會。

資產管理規模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 1,357 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 1,541 百萬美元。資產管理規模的增長來自於基金產品及管理賬戶。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的基金產品（包括本集團擔任副投資經理的產品）的資產管理規模為 969 百萬美元，管理賬戶及類似結構的資產管理規模為 572 百萬美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資產管理規模增長 184 百萬美元。資產管理規模的增長乃由於新老投資者的流入，而投資業績的負面影響較小。第三季度資產管理規模的增長高於第二季度，亦高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



香港辦事處是我們在亞洲時區的總部及交易中心。
香港與中國大陸的聯繫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拓展
中國大陸市場的交易機會。

芝加哥辦事處補充香港交易業務，可以在
22小時的完整交易週期內無縫覆蓋市場。



在亞洲、美國及歐洲設有辦事處，
覆蓋全球，實現
22 小時無間斷交易

阿姆斯特丹True Partner技術中心設有研發部，
為我們開發強大、精緻的自營交易系統。

在我們的擴展計劃當中，開設倫敦辦事處
專為與歐洲投資者直接聯繫。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約為 73 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 20 百萬港元增加約 53 百萬港元或約 265%。增加主要乃由於管理費增加，尤其是來自我們的基金／管理賬戶的表現費增加。期內較高的市場波幅（主要與 COVID-19 形勢有關）為我們的策略帶來交易機會，並為我們的基金／管理賬戶帶來積極的投資業績。本集團的管理費增加（由於資產管理規模增加及產品結構變化）及表現費的增加（由於正面的投資業績）。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收益增加主要乃由表現費增加所推動。本集團的諮詢費亦出現小幅增加，與官方（監管）部門一名客戶的諮詢工作有關。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入約為 48,000 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 151,000 港元減少約 103,000 港元或約 68%。此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約為 68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16 百萬港元增加約 52 百萬港元或 325%。增加主要乃由於較高的管理費及表現費帶來的收益增加，惟部分被直接成本的增加所抵銷。較高的收益主要乃由期內的強勁表現所產生的表現費所推動。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 37 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 22 百萬港元增加約 15 百萬港元或約 68%。此主要乃由於團隊相對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增長帶來的員工福利增加，以及與業績相關的員工福利增加。業績相關員工福利的增加乃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投資業績強勁。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49,000 港元增加約 20,000 港元或 41% 至報告期內的 69,000 港元。增加主要乃由於租賃負債利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流動比率及資本架構

費用收入乃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而其他收入來源包括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及持有投資的股息收入。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末，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狀況保持穩定，現金淨餘額為 80 百萬港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 15 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並無企業銀行借款，亦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透支或其他貸款信貸的抵押品。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 3.26 倍。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 97.575 百萬港元及 218,220 股。

持有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董事會相信，有關本集團之所有主要風險因素已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披露。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銷售成本、行政開支、投資及借款主要以港元、美元、歐元及英鎊計值。美元相對於港元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收入及營運成本。歷史上，該等波動非常有限。香港自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七日開始實施聯繫匯率制度（「聯繫匯率制度」）。通過嚴格、穩健及透明的貨幣發行局制度，聯繫匯率制度確保港元匯率穩定在 7.75-7.85 港元兌 1 美元的範圍內。美元、歐元及英鎊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成本。於報告期內，除歐元及英鎊外，其他貨幣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現時並無設立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措施，將匯兌風險降至最低。如有需要，本集團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內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年初與中國內地首家上市期貨經紀公司南華期貨達成合作。聯營公司浙江紅藍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獲得基金業協會頒發的私募證券基金經理牌照的中國公司。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成協議，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並無重大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25 名僱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 名）。本集

團的薪酬政策乃參考個人的經驗及資歷釐定。本集團亦確保所有員工根據自身需要獲得足夠的培訓與持續的專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個別員工對本集團的貢獻。

報告期結束後的重大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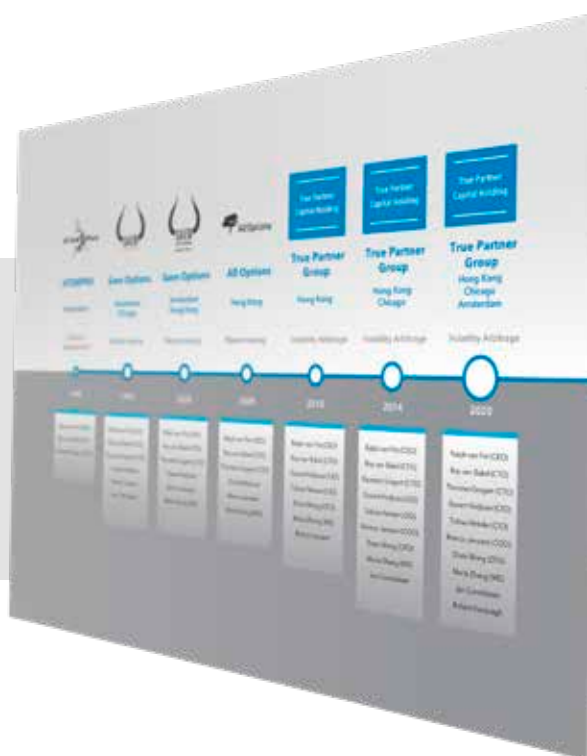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方式上市，並以每股 1.40 港元完成其 100,000,000 股新普通股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04 百萬港元。股份發售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收取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04 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建議實施計劃使用。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且大部分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有息存款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20 年來同一團隊

True Partner 團隊
多年來齊心協力
共同邁進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股份並無在聯交所上市。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及交易必守標準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 (b) 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 (c)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Tobias Benjamin Hekster	實益擁有人	55,609,018	13.91%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實益擁有人	55,607,644	13.90%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5,577,399	13.89%
Roy van Bakel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686,280	6.9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 持有。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 由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先生全資擁有。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先生被視為於 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 Red Seven Investment Ltd 持有。Red Seven Investment Ltd 由 Roy van Bakel 先生全資擁有。Roy van Bakel 先生被視為於 Red Seven Investment Lt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 (a) 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 (b) 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

存置之登記冊；或 (c)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股份並無在 GEM 上市。因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及交易必守標準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

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計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Franca Kurpershoek-Hekster ⁽¹⁾	配偶權益	55,609,018	13.91%
Wong Rosa Maria ⁽²⁾	配偶權益	55,607,644	13.90%
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5,577,399	13.89%
龔芸靚 ⁽³⁾	配偶權益	55,577,399	13.89%
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4,808,908	11.20%
陳恒輝 ⁽⁴⁾	(i)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4,808,908	11.20%
	(ii) 實益擁有人	1,602,000	0.40%
陳江玉嬌 ⁽⁵⁾	配偶權益	46,410,908	11.60%
Edo Bordoni	實益擁有人	29,839,153	7.46%
Anne Joy Bordoni ⁽⁶⁾	配偶權益	29,839,153	7.46%
Red Seven Investment Ltd	實益擁有人	27,686,280	6.92%

附註：

- (1) Franca Kurpershoek-Hekster 太太為執行董事 Tobias Benjamin Hekster 先生的配偶，而 Tobias Benjamin Hekster 先生持有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的 13.91%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ranca Kurpershoek-Hekster 太太被視為於 Tobias Benjamin Hekster 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Wong Rosa Maria 女士為執行董事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先生之配偶，而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先生持有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的 13.90%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ng Rosa Maria 女士被視為於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龔芸靚女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先生之配偶，而 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 由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先生全資擁有。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 持有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的 13.89%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芸靚女士被視為於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陳恒輝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的 11.20%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恒輝先生被視為於 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陳江玉嬌太太為陳恒輝先生之配偶，而陳恒輝先生被視為擁有上文附註 (4) 所述之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的 11.20% 權益當中擁有權益。他亦實益擁有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的 0.40%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江玉嬌太太被視為於陳恒輝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Anne Joy Bordoni 太太為 Edo Bordoni 先生之配偶，而 Edo Bordoni 先生持有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的 7.46%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nne Joy Bordoni 太太被視為於 Edo Bordoni 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計入本公

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採納及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通過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予購股權作為獎勵和進一步的激勵，以認可及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批准可認購合共 8,997,804 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超過 2.25%）的購股權。合共 13 名僱員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各承授人已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支付 1 港元作為代價。

除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乃因據此授出購股權之權利將於股份在 GEM 上市及開始買賣時終止。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及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之條文訂立。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E. 購股權計劃」一段。自採納以來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業務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同人融資」）通知，同人融資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及同人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

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32 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如有））。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8.03 條規定當日為止，且有關任期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就董事所知，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守則條文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守則條文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開並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先生目前於本集團內兼任上述兩項職位。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先生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者，其主要參與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整體方向的釐定。彼亦一直直接監

督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頭銜授予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先生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的領導，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於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守則條文乃屬恰當。

為確保制衡董事會的權力及權限，具有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個人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在董事會上提供獨立及不同意見，並監督董事會的運作，包括董事會職能的企業管治方面。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規定交易必守標準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 GEM 上市。各董事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彼等一直遵守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股份於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除股份發售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 GEM 上市規則及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守則條文第 C.3.3 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

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白琬婷女士、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 先生及魏明德先生）組成。白琬婷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並認為該等業績及報告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且已充分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先生、*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先生、*Tobias Benjamin Hekster* 先生及 *Roy van Bakel*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Jeroen M. Tielman* 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ruepartnercapital.com 登載。

本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本報告所標註的中文名稱或詞語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不應被視為該中文名稱或詞語的正式英文譯本。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PKF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意見

本核數師(「本行」)已審核第42頁至第98頁所載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

意見基準

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規定本行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描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本行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本行審計整體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本行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費用收入確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確認管理費收入29,428,000港元及表現費收入43,143,000港元。

由於費用收入金額重大，且確認該收入時涉及的人手程序可能產生重大風險，故此審計重點集中於費用收入的確認。

由於管理費與表現費收入的計算主要由人手操作，故存在固有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該等風險來自：

- a. 對相關招股章程或投資管理協議的關鍵合約條款的闡釋；
- b. 在相關試算表中以人手輸入關鍵合約條款與費率；及
- c. 手動輸入從第三方管理人獲取的受管理資產的詳細資料。

貴集團對費用收入的披露詳情載列於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6。

本行的審計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本行的工作包括評價和測試管理層在確認費用收入所建立的監控措施：

1. 本行評價並測試了關於計算管理費和表現費收入的監控；
2. 本行審閱了對於第三方基金管理人的獨立內部監控報告；及
3. 本行評價並以抽樣方式測試了維護管理資產記錄的監控，包括與受託人報表對賬。

本行還抽樣進行了以下測試：

1. 本行審閱比對了招股章程或投資管理協議上的關鍵合約條款和協定的費率；
2. 本行通過覆核相關第三方受託人的報表，檢查了管理資產金額的準確性；
3. 本行檢查了費用計算的準確性；及
4. 本行檢查了費用收入的結算。

從以上測試中，並無發現重大問題。

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約為2,480,000港元。貴集團已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運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有關估值方法包含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涉及主觀判斷及假設。所用假設的敏感性可能對該等金融工具的估值產生重大影響。

本行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估值確定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使用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產生的重大估計不確定性及選擇估值方法時作出的重大判斷。

本行的審計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本行就管理層對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估值執行的程序包括：

1. 了解 貴集團之估值程序及方法，包括所作出的重大假設及管理層對估計不確定因素的評估；
2. 評估管理層為協助估值而委聘之獨立外部估值師的獨立性及其所進行的工作；
3. 評估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是否恰當；
4. 測試管理層於估值中所使用的數據；
5. 重新計算管理層所作估值；
6. 考慮該等關鍵假設在合理可能上行／下行變動時的潛在影響；
7. 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管理層可能存在偏差；及
8. 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確認及計量標準以及其所作出的披露。

致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就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載資料，但不包括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的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行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本行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倘本行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本行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負責人員就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

而中肯的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負責人員負責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是對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行僅為閣下(作為整體)編製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行行使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行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本行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本行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致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本行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本行與負責人員溝通了有關(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本行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行還向負責人員提交聲明，說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採取措施或採用保障措施。

從與負責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本行確定該等對本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本行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受委董事為許麗瓊(執業證書編號：P03499)。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73,087	19,577	23,489	10,833
其他收益	6	48	151	1	66
直接成本		(5,377)	(3,256)	(2,583)	(1,81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2,408	(632)	16	(449)
一般及行政開支		(36,807)	(21,586)	(14,315)	(10,875)
上市開支		(11,568)	-	(970)	-
融資成本	7	(69)	(49)	(32)	(4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1)	-	(51)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	21,671	(5,795)	5,555	(2,283)
所得稅開支	9	(8,495)	(132)	(3,211)	(77)
期間溢利／(虧損)		13,176	(5,927)	2,344	(2,360)
其他全面虧損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64)	-	(54)	(3)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 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		(1,258)	(396)	(77)	(94)
其他全面虧損		(1,322)	(396)	(131)	(97)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1,854	(6,323)	2,213	(2,457)
下列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790	(6,237)	2,146	(2,560)
非控股權益		386	310	198	200
		13,176	(5,927)	2,344	(2,360)
下列應佔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468	(6,633)	2,015	(2,657)
非控股權益		386	310	198	200
		11,854	(6,323)	2,213	(2,457)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1	4.26	(2.08)	0.72	(0.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2	1,612	1,849
使用權資產	13	2,767	3,555
無形資產	14	47	5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	3,237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16	20,836	18,42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 金融資產	17	2,480	3,738
		30,979	27,62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8	11,351	6,797
其他應收款項	19	6,177	4,867
存放於一名經紀的按金		159	17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	-	471
可退還稅款		249	1,8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79,974	69,765
		97,910	83,926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經紀款項		-	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2,416	10,87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16	2	2
租賃負債	23	1,657	1,624
應付稅項		5,953	11,112
		30,028	23,711
流動資產淨值		67,882	60,2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861	87,844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u>1,286</u>	<u>2,123</u>
資產淨值		<u>97,575</u>	<u>85,72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及溢價	24	32,486	32,486
儲備	26	<u>60,045</u>	<u>48,577</u>
非控股權益		<u>92,531</u>	81,063
		<u>5,044</u>	<u>4,658</u>
總權益		<u>97,575</u>	<u>85,721</u>

本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其簽署：-

主席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董事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綜合權益變動表

	儲備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附註24)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附註24) 千港元	集團重組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 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	32,484	1,145	(52)	(1,203)	7,234	64,268	103,878	3,979	107,857
期間虧損	-	-	-	-	-	-	(6,237)	(6,237)	310	(5,927)
其他全面虧損	-	-	-	-	(396)	-	-	(396)	-	(396)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396)	-	(6,237)	(6,633)	310	(6,32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	32,484	1,145	(52)	(1,599)	7,234	58,031	97,245	4,289	101,53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	32,484	1,145	(52)	(2,262)	7,234	42,512	81,063	4,658	85,721
期間溢利	-	-	-	-	-	-	12,790	12,790	386	13,176
其他全面虧損	-	-	-	(64)	(1,258)	-	-	(1,322)	-	(1,322)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64)	(1,258)	-	12,790	11,468	386	11,85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	32,484	1,145	(116)	(3,520)	7,234	55,302	92,531	5,044	97,575

附註：

(i) 公平值儲備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淨額。

(ii)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於過往年度之權益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1,671	(5,795)
調整：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產生的 公平值(收益)／虧損	(2,408)	632
無形資產攤銷	12	10
廠房及設備折舊	450	3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88	394
利息收入	(1)	(11)
利息開支	69	4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虧損)	20,632	(4,399)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	(4,554)	62,817
其他應收款項	(1,310)	42
存放於一名經紀的按金	14	(2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71	1
應付一名經紀款項	(97)	(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40	(15,071)
營運所得現金	26,696	43,347
已收利息	1	11
已付香港所得稅	(11,082)	(558)
已付海外所得稅	(968)	(2,1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647	40,7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3,288)	-
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11,625)
購買廠房及設備	(213)	(1,854)
購買軟件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01)	(13,479)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租金付款的本金部分	(804)	(210)
租賃租金付款的利息部分	(68)	(47)
已付利息	(1)	(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73)	(2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0,273	26,96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765	55,946
匯率變動的影響	(64)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974	82,9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現金	79,974	82,908

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及提供諮詢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2. 編製基準

附屬公司採用貫徹的會計政策編製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開始綜合，並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和現金流量在綜合賬目時全收抵銷。

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準則而編製。

此外，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披露條文。

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並經重估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作調整(以公平值列賬)。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對中期財務報表而言重要的假設及估計的領域已於附註4披露。

本集團於編製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提早採納所有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的過渡性規定。

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編製基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⁴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的影響。

根據本集團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於彼等生效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a) 綜合入賬基礎

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資料顯示為單一經濟實體。如本公司有權力控制某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藉其活動獲益，即視為擁有控制權。

於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在綜合時均抵銷。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當一間附屬公司因喪失控制權而終止確認時，保留在前附屬公司中的任何投資均以失去控制權之日的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倘本公司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動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公司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公司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本公司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併入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與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憑證的情況下進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公司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另行協定任何條款，而導致本公司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公司可選擇按公平值或彼等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附屬公司(續)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所佔本公司的業績，會按照該期間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分配，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

倘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並就綜合權益內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變動，惟不會就商譽作出調整，且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公司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或於初步確投資於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成本(如適用))之公平值。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乃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法計入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惟投資或當中部份乃分類為持作銷售，屆時該被分類投資或當中部份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未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聯營公司投資的任何保留部份繼續採用權益法入賬。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c) 聯營公司(續)

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後就以確認本公司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的聯營公司資產淨值變動將不會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公司持有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則作別論。當本公司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公司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公司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公司不再繼續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本公司僅在以下範圍內確認額外虧損，即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倘若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本公司須在其分佔溢利等於未確認分店虧損後，方可恢復確認分佔該等溢利。

自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公司當日起，聯營公司之投資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公司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

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公司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與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屬於該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之減值虧損作出的任何回撥以該投資其後所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當集團實體與本公司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公司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公司之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d) 機器及設備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該資產達至現時營運狀況及送抵現時地點以作原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所需之開支(如修理及維修費用)將按產生之期間在損益內扣除。倘清楚顯示開支令資產用途取得之預期經濟效益有所增加,則該筆開支將資本化為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的計算方法是在估計的使用年 期內按直線法撇銷機器及設備的成本:

家具及固定裝置	- 20%至 $33\frac{1}{3}\%$
電腦設備	- $33\frac{1}{3}\%$ 至50%
辦公室設備	- 20%至 $33\frac{1}{3}\%$
租賃物業裝修	- 在租賃期內

資產棄用或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以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 額及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棄用或出售之日於損益中確認。

(e)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代表軟件的許可成本及自行開發的軟件的成本。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呈列。

攤銷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在估計的三年使用年期內分攤成本。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時,本公司對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複核,以確定是否存在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f)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作後續計量、以攤銷成本作後續計量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作後續計量。該分類取決於企業管理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型，以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特徵，或企業對公平值選擇權的決定。所有金融資產以公平值作初始確認。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於初始賬面值內。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如果取得該金融資產主要是以短期沽售為目的，或屬於組合一部分並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若有證據表明其短期獲利行為，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所有衍生工具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類別。

該等資產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交易費用直接計入損益，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

該等資產的公平值變化所產生的損益(不包括利息部分)計入淨交易性收益／虧損或界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而利息部分則計入作為利息收入之一部分。此類資產項下之股份權益工具，其股息於本公司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淨交易性收益／虧損或界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內確認。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如符合資產達到以下兩個條件，則分類為以攤銷成本作後續計量：(i)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的業務模型(「為收取而持有」業務模型)持有；及(ii)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本金和未償還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隨後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作後續計量。包括折溢價攤銷的利息收入將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在損益中確認。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f) 金融資產(續)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如符合以下兩個條件，則債務工具分類為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後續計量之金融資產：(i)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為目的的業務模型持有；及(ii)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本金和未償還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因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未實現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當該類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之前確認於權益中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轉入損益內。惟包括折溢價攤銷的利息收入將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確認在損益表中。

對於股權投資，可以在初始確認時進行不可撤銷的選擇，確認其未實現和已實現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即使在處置時也無需將公平值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股份權益工具，其股息於本公司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其他經營收入內確認。指定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無需進行減值評估。

(g) 應收款項

當本公司無條件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如果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就能支付代價，則收取代價的權利是無條件的。該等資產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預期信貸虧損儲備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h)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i) 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乃參考已確認的壞賬佔客戶相關收入的過往百分比進行估算，並根據可能影響客戶付款及支付能力的客戶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且僅在金額重大時方予以確認。

如果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天，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予以確認，除非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表明信貸用風險沒有顯著增加(以整個工具預計年期內的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概率加權現值進行估算)。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沒有顯著增加的情況下，根據報告日後12個月內預期現金短缺的概率加權現值估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且僅在金額重大時方予以確認。

(ii) 源自已簽發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是指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受擔保人的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虧損的合約。

當本公司簽發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平值在其他應付款項內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已簽發財務擔保在簽發時的公平值乃參考類似服務的公平交易所收取的費用(當可獲得該等資料時)或另行參考利率差異估計，並通過比較實際費率而釐定。如果可以提供擔保，貸款人可以收取的估計費率，如果沒有擔保，貸款人可以收取有關資料的可靠估計數目。如簽發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則代價將根據本公司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確認。如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直接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h)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續)

(ii) 源自已簽發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續)

初始確認後，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數額會在擔保期內於損益中作為已簽發財務擔保的收入進行攤銷。

本集團監控特定債務人的違約風險，並在確定融資合約預期信貸虧損超出該擔保相對於其他應付款項內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去累積攤銷)時計提虧損撥備。

為確定預期信貸虧損，本公司考慮特定債務人拖欠風險自擔保簽發以來發生的變動。除非自簽發擔保以來指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顯著增加，否則將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在這種情況下，將衡量全期的信貸虧損。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審閱其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綜合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i)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非金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屆時減值虧損視作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j) 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是短期、流動性強的投資，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並且價值變動的風險甚低。

(k)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屆時則以成本列示。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公司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可能須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撥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外流之可能性極微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外流之可能性極微則除外。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m) 收入確認

收入乃根據本公司預期就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可換取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當本公司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即當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則確認收益。履約責任可於某時間點或隨時間履行。已確認收益金額為分配至已履行履約責任的金額。收入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的前提下確認，其確定依據如下：

(i) 管理及表現費收入乃隨時間流逝而確認，如實描述迄今為止提供給客戶的服務的相對價值。管理費乃根據所管理資產淨值釐定。如滿足若干條件，則可以收取表現費。表現費乃可變代價，只有在所確認收益金額極可能不會因為後續重估而在未來發生重大沖銷時方會計入交易價格中；

(ii) 諮詢服務費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及

(iv)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n)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年假及本公司非貨幣福利之費用於本公司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累計。

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o)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排除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並進一步排除從未課稅及扣稅的損益項目。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的相應稅基的差額確認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稅項，並採用結算日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並僅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不造成影響的交易中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致全部或部分資產可以收回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扣除或計入，除非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處理。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p)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該等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其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期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匯兌差額於損益內處理。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概無擁有陷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兌換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兌換；
- 各全面收益表內的收益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兌換(除非該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當時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兌換)；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獨立項目。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q)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公司會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本公司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時產生之成本估計。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將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q) 租賃(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公司按該日未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之利率難以釐定，則本公司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之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之行使價；及
- 於租期反映本公司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之相關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量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q) 租賃(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之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公司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就計量本公司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公司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公司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故此不會於初步確認及租賃期內確認。

(r)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內計入損益。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s) 關聯人士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與本公司有關連：

- (i)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iii) 是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若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一間實體與本公司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每間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公司與本公司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vi) 該實體受上文(t)(a)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t)(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的近親為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資料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a) 即期及遞延稅項

於釐定本集團之所得稅撥備時涉及重大判斷。若干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務決定視乎相關稅務機關同意與否。本集團基於估計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而確認該等交易之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初步確認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決定之期間之所得稅。

與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用於抵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時確認。實際使用的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b)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釐定非金融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減值的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尤其需要評估：(1)有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是否仍然存在；(2)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擬應用的合適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貼現。倘管理層所選以釐定減值程度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或會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c) 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有限使用年期的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採用直線法於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及攤銷。管理層估計其可使用年期為介乎3至5年。預期使用和程度及技術發展之變化可能影響此等資產之經濟可使用年期，因此，日後之攤銷及折舊開支可能有所更改。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分別於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4披露。

(d) 本集團管理的投資基金

本集團對我們管理的其中一隻基金持有一定程度的直接權益。於確定本集團是否控制該基金時，通常會考慮本集團在該基金中的總體經濟利益水平、基金經理的決策權範圍及投資者罷免該投資管理人的權利水平。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當且僅當投資者具有以下所有要素時，投資者才控制投資對象：(a)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因參與投資對象而產生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c)利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的能力。於評估是否存在權力時，倘若基金經理可以隨時被撤職，則本集團並無擁有對該基金的權力。關於可變收益，將考慮由基金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包括該等基金的直接權益程度、收取的常規管理費及獲得的表現費，本集團於評估我們是否因參與投資對象而獲得或享有重大可變回報時使用20%的參考點。

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考慮到上述所有因素，本集團對該等基金並無控制權，因此，本集團管理的基金的財務狀況並未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綜合入賬。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e)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集團的若干資產出於財務報告目的以公平值計量。於估計資產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於可獲取的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的數據。當無法獲得可觀察市場數據時，本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並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

本集團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以估計若干類型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於對該等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時使用估值模型及假設是主觀的，需要不同程度的判斷。

5. 分部資料

就執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所提供每種服務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從而根據本集團經常性質的日常活動中產生的收益評估服務的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者考慮本集團整體業務，此乃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諮詢服務，然而，尚無單獨的財務資料可用於識別不同服務中的經營分部，因此，並未呈列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部資料(續)

(a) 地理資料

本公司的註冊地為開曼群島，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營地點為香港。為了最大程度地擴大全球不同股票市場的交易機會，本集團亦於芝加哥設有交易辦事處。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的地理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56,252	19,577
芝加哥	16,835	-
	73,087	19,577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主要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45,859	15,509
客戶B	不適用 ⁽¹⁾	2,254
客戶C	11,257	不適用 ⁽²⁾

(1)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下。

(2) 來自客戶C的相應收益自二零一九年七月開始。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收益

	<u>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基金及管理賬戶的收益		
管理費收入	29,428	19,244
表現費收入	43,143	-
	<u>72,571</u>	<u>19,244</u>
來自諮詢服務的收益	516	333
	<u>73,087</u>	<u>19,577</u>

收益確認時間：

	<u>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某個時點	516	333
一段時間內	72,571	19,244
	<u>73,087</u>	<u>19,577</u>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所載的實際權宜手段，並不披露有關原先預期為期一年或以下的餘下履行義務的資料。

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	11
匯兌收益淨額	47	131
雜項收入	-	9
	<u>48</u>	<u>151</u>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68	47
其他融資成本	1	2
	<u>69</u>	<u>49</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乃經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	12	10
核數師酬金	521	252
廠房及設備折舊	450	3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88	394
員工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其他福利	27,599	11,63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56	517
	<u>28,155</u>	<u>12,154</u>
上市開支	11,568	-
短期租賃開支	347	1,258
	<u>347</u>	<u>1,258</u>

9. 所得稅開支

(a)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 期間撥備	4,160	132
即期稅項－美國 期間撥備	4,335	-
	<u>8,495</u>	<u>132</u>

本集團須基於產生自或源自其實體所在及經營所在稅項管轄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無需繳納任何所得稅。

就於香港設立並經營的集團實體而言，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均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的稅率計提。香港立法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的首二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溢利中超過二百萬港元的部分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於美國設立並經營的集團實體須繳納美國企業所得稅。適用聯邦所得稅稅率為應課稅收入之21%。

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所得稅開支(續)

(b)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可與除所得稅前的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21,671</u>	<u>(5,795)</u>
利得稅率為16.5%的稅務影響	3,576	(955)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824)	(4,099)
不可抵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3,371	4,176
未確認減速／(加速)免稅額的稅務影響	50	(2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049	1,159
稅項優惠	(75)	(71)
外國司法權區稅率的影響	<u>2,348</u>	<u>(55)</u>
所得稅開支	<u>8,495</u>	<u>132</u>

(c) 未確認(應課稅)／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構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扣稅臨時差額－附註9(c)(i)		
未動用稅項虧損	29,205	22,845
減速折舊抵免	<u>231</u>	<u>8</u>
	29,436	22,853
應課稅臨時差額－附註9(c)(ii)		
加速折舊抵免	<u>(269)</u>	<u>(351)</u>
可扣稅臨時差額淨額	<u>29,167</u>	<u>22,502</u>

(i) 可扣稅臨時差額並未於該等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此乃由於缺乏客觀證據，證明預期會出現應課稅溢利足以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所有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結轉。

(ii) 該等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未有確認應課稅臨時差額，因有關金額並不重大。

10. 股息

本公司自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旗下現時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1.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12,7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6,23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300,000,000股)計算金額，並已就報告期末後與本公司上市有關的資本化發行(附註32(a))作出調整。

12. 廠房及設備

	家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電腦 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52	2,500	43	315	3,110
添置	<u>212</u>	<u>837</u>	<u>34</u>	<u>1,081</u>	<u>2,16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64	3,337	77	1,396	5,274
添置	<u>-</u>	<u>213</u>	<u>-</u>	<u>-</u>	<u>213</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464</u>	<u>3,550</u>	<u>77</u>	<u>1,396</u>	<u>5,487</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43	2,093	43	291	2,670
年內列支	<u>50</u>	<u>457</u>	<u>7</u>	<u>241</u>	<u>75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93	2,550	50	532	3,425
年內列支	<u>38</u>	<u>222</u>	<u>5</u>	<u>185</u>	<u>450</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331</u>	<u>2,772</u>	<u>55</u>	<u>717</u>	<u>3,87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133</u>	<u>778</u>	<u>22</u>	<u>679</u>	<u>1,612</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1</u>	<u>787</u>	<u>27</u>	<u>864</u>	<u>1,849</u>

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使用權資產

	辦公場所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4,745</u>
減：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年內列支	<u>1,19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期內列支	<u>1,190</u> <u>788</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1,97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2,767</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55</u>

本集團租賃多處辦公室以開展業務。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四個月至三年。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確定，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限並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長時，本集團採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除非業主事先書面批准，否則本集團不得轉租物業。

租賃期為一年或以下的租賃合約被分類為短期租賃。租賃期超過一年的租賃合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4. 無形資產

	自行開發 軟件成本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212	74	3,286
添置	-	61	6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3,212	135	3,347
減：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212	58	3,270
年內列支	-	18	1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212	76	3,288
期內列支	-	12	1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3,212	88	3,3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47	4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9	59

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8,015	4,727
分佔業績	(230)	(179)
累計減值虧損	(4,520)	(4,520)
匯兌調整	(28)	(28)
	<u>3,237</u>	<u>-</u>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並營運的以下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本集團直接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群益志投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49%	49%	提供資訊科技軟件服務
浙江紅藍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30%	不適用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CHMC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增資框架協議，據此，CHMC同意向浙江紅藍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3,000,000元。於完成後，CHMC將持有浙江紅藍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30%股權。協議生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本集團進行注資，而浙江紅藍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變成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續)：

(b)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i>Capital True Partner Technology Co. Ltd. 千港元</i>	浙江紅藍牧 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千港元
<u>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u>		
聯營公司的總額		
流動資產	1,245	10,062
非流動資產	923	19
流動負債	411	17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	<u>1,757</u>	<u>10,064</u>
<u>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u>		
收益	2,982	-
期間溢利／(虧損)	770	(173)
其他全面收益	-	-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770</u>	<u>(173)</u>
		<i>Capital True Partner Technology Co. Ltd. 千港元</i>
<u>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聯營公司的總額		
流動資產		1,474
非流動資產		832
流動負債		1,218
非流動負債		75
淨資產		<u>1,013</u>
<u>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u>		
收益		2,764
期間溢利		274
其他全面收益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74</u>

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續)

(b)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續)：

聯營公司的業績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Capital True Partner Technology Co. Ltd.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浙江紅藍牧 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Capital True Partner Technology Co., Ltd. 千港元
期間溢利／(虧損)	770	(173)	274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49%	30%	4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i)	-	(51)	-

(i) 於先前年度，本集團停止確認其分佔聯營公司－Capital True Partner Technology Co., Ltd.虧損，乃因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確認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		
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16(a)	20,836	18,428
流動負債		
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相關股本證券的淡倉	2	2

附註：

(a) 投資基金True Partner Fund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True Partner Advisor Limited管理。

1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非上市股份，按公平值

2,480

3,738

附註：

(a) 該投資代表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的股權。

18. 應收賬款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應收諮詢服務費

516

561

應收管理費

8,493

6,228

應收表現費

2,342

8

11,351

6,797

附註：

(a) 應收賬款按交易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少於30天

11,351

6,524

31至60天

-

144

61至90天

-

-

超過90天但不足1年

-

129

11,351

6,797

(b) 應收賬款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未逾期

11,351

6,236

1至30天

-

288

31至60天

-

144

超過90天但不足1年

-

129

11,351

6,797

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金	865	1,207
其他應收款項	43	733
預付款項	1,427	1,404
預付上市開支	3,842	1,523
	<u>6,177</u>	<u>4,867</u>

2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該應付金額屬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悉數結清。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完全由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組成。

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僱員福利	14,014	4,176
應計上市開支	4,055	2,329
應計開支	2,004	2,322
其他應付款項	2,343	2,049
	<u>22,416</u>	<u>10,876</u>

23.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年內	1,744	1,744	1,657	1,624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1,308	1,744	1,286	1,690
超過2年但於5年內	-	436	-	433
	3,052	3,924	2,943	3,747
減：				
未來利息開支	(109)	(177)		
租賃負債的現值	2,943	3,747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1,219,000港元及1,515,000港元。

24. 股本及溢價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	1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18,220	2	32,484	32,486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後，向代名認購人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普通股。同日，代名認購人將一股認購人股份以0.01港元的價格轉讓予Red Seven Investment Ltd.，並向True Partner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的股東配發及發行額外218,219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代價為32,486,300港元。於配發後，本公司由與True Partner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相同的股東按相同股權比例所擁有。

報告期結束後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2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及支持本集團的穩定性和增長。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的董事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本集團會因應對其造成影響的經濟狀況變動調整資本架構，例如發行新股或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期內保持不變。

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受規管附屬公司」)，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速動資金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附屬公司須維持超出其經調整負債總額100,000港元或5%(以較高者為準)的速動資金(按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釐定的方式調整的資產及負債)。除此以外，附屬公司毋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要求。董事每日密切監察速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速動資金規定。受規管附屬公司於期內一直符合該外部資本要求。

26.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27. 關連方交易

(a)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關連人士資料外，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True Partner Fund (「TPF」)	管理及表現費收入	(i)、(ii)	59,555	20,955
True Partner Volatility Fund (「TPVF」)	管理及表現費收入	(i)、(iii)	5,538	1,481

(i) 本公司的一名董事為該等基金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TPF的管理及表現費收入分別包括歸屬於True Partner Advisor Limited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所持有的TPF投資的497,000港元及136,000港元款項。

(i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TPVF的管理及表現費收入分別包括歸屬於本公司一名董事所持有的TPVF投資的約30,000港元及25,000港元款項。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員工福利	6,509	5,4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0	155
	6,629	5,579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指有權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董事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短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有以下承擔。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u>443</u>	<u>113</u>

29.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租金付款的本金部分	(210)
已付利息	(47)
	<u>(257)</u>
其他變動：	
因訂立新租約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4,745
利息開支	47
	<u>4,792</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535</u>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74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租金付款的本金部分	(804)
已付利息	(68)
	<u>(872)</u>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6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2,943</u>

3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按 公平值計量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 金融資產	-	20,836	-	20,83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計量的金融資產	-	-	2,480	2,480
應收賬款	11,351	-	-	11,351
其他應收款項	6,177	-	-	6,177
存放於一名經紀的按金	159	-	-	1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974	-	-	79,974
	<u>97,661</u>	<u>20,836</u>	<u>2,480</u>	<u>120,97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 負債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計量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416	-	22,4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	2	2	
租賃負債	2,943	-	2,943	
	<u>25,359</u>	<u>2</u>	<u>25,361</u>	

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工具類別(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按 公平值計量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 金融資產	-	18,428	-	18,42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計量的金融資產	-	-	3,738	3,738
應收賬款	6,797	-	-	6,797
其他應收款項	4,867	-	-	4,867
存放於一名經紀的按金	173	-	-	17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71	-	-	4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765	-	-	69,765
	<u>82,073</u>	<u>18,428</u>	<u>3,738</u>	<u>104,23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 負債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計量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一名經紀的款項	97	-	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76	-	10,87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	2	2	
租賃負債	3,747	-	3,747	
	<u>14,720</u>	<u>2</u>	<u>14,722</u>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存放於一名經紀的按金、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付一名經紀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以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受貨幣風險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3	54
存放於一名經紀的按金	-	47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	1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887	19,520
<i>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i>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96)	(1,823)
承受貨幣風險的金融資產淨值	<u>10,363</u>	<u>18,363</u>

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承受貨幣風險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下列貨幣計價：-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元	9,318	17,950
港元	1,387	183
人民幣	-	471
澳元	-	22
瑞士法郎	19	19
韓元	-	17
歐羅	1,148	603
英鎊	(1,449)	(839)
新加坡元	(60)	(63)
	<u>10,363</u>	<u>18,363</u>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港元兌美元匯率很小出現重大波動。

倘若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對其他外幣貶值10%，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面對貨幣風險的金融資產淨值的賬目金額將增加，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將增加約34,000港元，而截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將增加約34,000港元。

倘若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他外幣貶值10%，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對貨幣風險的金融資產淨值的賬目金額將增加，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將增加約2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將減少約23,000港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利率風險。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通過密切監控價格變動及可能影響該等投資價值的市況變動來管理該風險。

股本價格敏感性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承受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10%的變動代表管理層對股本價格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若股價上漲／下跌10%，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不足1,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不足1,000港元。這主要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二零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於各報告期末履行彼等之責任而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密切監控信貸風險的總體水平，管理層負責確定信貸批准並監控收債程序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交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的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為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乃因交易對手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賦予信譽良好或信用等級較高的銀行。除存放於幾家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的流動資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應收賬款

就應收賬款而言，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過去的到期付款歷史，並就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的客戶特定的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本集團並無自客戶取得抵押品。本集團預計，在對客戶及其還款歷史進行信貸評估後，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甚微，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率為零。

信貸風險管理－其他應收款項、存放於一名經紀的按金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以相等於其他應收款項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預計信貸風險將顯著增加的結餘而言，本集團根據賬齡對具有不同信貸風險特徵及敞口的類別應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計算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且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存放於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賦予其良好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且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甚微。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負有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本公司董事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滿足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性管理要求。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流動資金表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按要求償還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不足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不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流 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416	-	-	22,416	22,416
租賃負債	1,744	1,308	-	3,052	2,943
	<u>24,160</u>	<u>1,308</u>	<u>-</u>	<u>25,468</u>	<u>25,359</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付一名經紀款項	97	-	-	97	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76	-	-	10,876	10,876
租賃負債	1,744	1,744	436	3,924	3,747
	<u>12,717</u>	<u>1,744</u>	<u>436</u>	<u>14,897</u>	<u>14,720</u>

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以可反映計量所用之輸入數值之重要性之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層級的分級如下：

- (i) 第一級－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ii) 第二級－除第一級中包含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iii)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	-	20,836	-	20,83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份	-	-	2,480	2,48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的金融負債				
－淡倉	2	-	-	2
	<u>2</u>	<u>20,836</u>	<u>2,480</u>	<u>23,318</u>

30.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18,428	-	18,42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 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份	-	-	3,738	3,738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 淡倉	2	-	-	2
	<u>2</u>	<u>18,428</u>	<u>3,738</u>	<u>22,168</u>

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於期／年初	3,738	4,797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1,258)	(1,059)
於期／年末	<u>2,480</u>	<u>3,738</u>

未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的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最大限度地利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儘可能少地依賴實體特定的估計。倘若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對工具的公平值估值所需的所有重要輸入數據，則該工具將包含於第二級內。

非上市投資基金所持有的相關投資包括活躍的上市股票及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工具(分類為第一級)。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參照投資基金的相關管理人提供的資產淨值列賬，而資產淨值乃參照上市股本證券及衍生工具的基礎投資的市值計量，並就其他金融工具的結餘作出調整。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份的公平值，乃採用可比上市公司的市淨率(市淨率)釐定(就缺乏市場流通性而作出調整)，其屬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

30.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百分比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市場可比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扣	15.8

公平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所致的折讓呈反比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因缺乏市場流通性所致的折讓減少／增加10%將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增加／減少約47,000港元及70,000港元。

31. 非控股權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唯一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True Partner Advisor Hong Kong Limited的資料。以下概述的財務資料代表任何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7,945	20,821
非流動資產	137	186
流動負債	7,789	11,501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	10,293	9,50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6,691	14,126
期間溢利	788	632
其他全面收益	-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788	632

32. 報告期後事項

(a) 資本化發行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的股東決議，本公司向當時的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299,781,7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此項決議案須待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後股份溢價賬入賬後方能生效，而根據該決議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2,997,818港元隨後已用於繳足此次資本化發行的全部款項。

(b) 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以每股1.40港元的

價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公開發行100,000,000股普通股。

(c) COVID-19爆發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後，全球各地已實施並持續實施一系列防疫防疫措施。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事態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已於不同辦事處地點實施防疫、控疫及應變措施。本集團將繼續監察COVID-19爆發的事態發展及市況，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不知悉其營運及財務狀況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3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本公司持有</u>					
True Partner Holding Limited	香港	27,643,26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Chengdu HuLi Management Consulting Limited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3,500,000元	100%	100%	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T8 Software Consulti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軟件轉授許可及提供諮詢服務
True Partner Advisor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100%	擔當投資經理
True Partner Advisor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500,000港元	51%	51%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True Partner Capital USA Holding, Inc.	美國	10美元	100%	100%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及投資控股
True Partner Capital USA, LLC	美國	692,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True Partner China Holding Limited	香港	3,15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軟件開發及支援服務
True Partner Consulting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提供培訓課程及研討會服務
True Partner Research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提供諮詢服務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或負債有主要影響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上述主要附屬公司均為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